

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

102 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(一)基本條件：	
1.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； (1)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(2)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。 (3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 輔導期及評議期 。	
2.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介聘。	提醒申請教師注意。
3.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，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。	提醒申請教師注意。
4.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，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。	提醒申請教師注意。
(二)服務條件：	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，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09 日 ，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由各縣（市）存查。
1.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，惟於同一學校 實際教學 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	實際教學 滿 2 學期就可以申請介聘者，檢附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2.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，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；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，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；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，需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始得介聘一般地區。	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」規定者，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，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。
3.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(八月一日)回職復薪者。	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。
臺灣省教師依照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」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，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。	各縣市自行控管。
六、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(市)服務作業之公平性，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，各校及縣(市)教育局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，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，否則得拒絕其申請。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	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，不得有短列情事。

102 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間為限，核給標準如下：	
(一)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：最高九十分。	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，應附 <u>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09 日止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。</u>
1. 配偶不在同一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(不含兼課、兼職)，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。 2. 須檢具配偶服務機關投保公(勞)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。 3.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(博士班、碩士班等)不予採計。 4.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，志願役可採計。 5. 須連續一年以上，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，則准予併計。 6.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，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。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，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，不予採計。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。 7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代替)。
2.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(市) 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(市)不論結婚時間長短，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，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替代)。 2. 須檢附戶籍謄本。 3. 須連續設籍 2 年以上。
3. 單親 教師需照顧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者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設籍縣(市)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申請至設籍縣(市)者，給九十分。	<p><u>單親教師係指喪偶、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檢附戶籍謄本。 2.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。 3.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資格者(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局各分局及聯絡辦公室申請)，須在有效期間內。
4.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，年滿七十歲(含)以上，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(市)者，給九十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檢附戶籍謄本。 2.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 3.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，例父設籍新北市，母設籍桃園縣，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，乙為桃園縣，皆可採計為 90 分。 4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替代)
5.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	1.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

102 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聘至他縣(市)者，給六十分。	本)。 2.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。
6.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 <u>一年</u> 以上之縣(市)者，給六十分；連續設籍 <u>二年以上之縣(市)者，給七十五分。</u>	1. 須檢附戶籍謄本。 2.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，例父設籍新北市，母設籍桃園縣，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，乙為桃園縣，皆可採計為 60 分。
7. 全家遷居(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(市)之事實)者，給六十分。	「全家遷居」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。(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；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，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【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，以生存者一方為準】)。
8.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，給六十分。	檢附服務證明
9.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，給三十分。	
(二) 年資積分：最高四十分。	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，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，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，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，各校及縣市教育局(處)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，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，否則得拒絕其申請。
1. 在本縣(市)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。	1.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。 2.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，不含志願役。 3.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。 4. 私立學校(幼兒園)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。
2. 在本縣(市)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加給一分。	檢附服務證明。
3. 在本縣(市)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加給二分。	檢附服務證明。
4. 在本縣(市)學校、幼兒園兼任處(室)主任、園長，每滿一年加給 2.5 分。	檢附兼職證明。
5. 在本縣(市)學校、幼兒園兼任組長、副組長、人事、主計，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(具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)。	檢附兼職證明。
6. 在本縣(市)學校、幼兒園兼任導師，每滿一年加給 0.5 分(具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)。	檢附兼職證明。
7. 前述年資積分，限經聘(派)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五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。	1.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(登記制)之公費生。 2.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。

102 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(三)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：最高十分。	為 96-100 學年度成績考核。
1.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每年給二分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
2.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每年給一分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
3. 因病假，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，每年給一分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
4. 另予考核者，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。	檢附成績考核表。
(四)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：最高十分。	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市級、省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(牌)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計) 2. 積分採計自 97年5月10日至102年5月9日止(含留職停薪年資) 。
1. 嘉獎一次給一分，申誡一次減一分。	同上
2. 記功一次給三分，記過一次減三分。	同上
3. 記一大功給九分，記一大過減九分。	同上
4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(牌)，縣(市)級每紙給 0.5 分，省級者每紙給 1.5 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，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	同上
(五)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等，依照下列規定給分，最高十分；受訓一週以上，每滿一週，給 0.5 分(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。未滿一週者不計分)。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，均予採記。	1. 教師只要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 2.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(如教師會、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等)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 3.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、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，方可採計。 4. 積分採計自 97年5月10日至102年5月9日止(含留職停薪年資) 。

102 年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(六) 特殊加分：服務於同一縣(市)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，加三十分。	檢附證明
七、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(類)別，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，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(類)別，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〈類〉別，須有該介聘科(類)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〈類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(類)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特教—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，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(如啟智類、學障類)不須有實際任教，但以三類為限。 2.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。